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110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相 對 人 蔡瑞珍

黃美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569,47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3條復規定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請求相對人即被告蔡瑞珍、黃美智（達文西創意國際有限公司為追加被告）等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837號判決，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蔡瑞珍負擔1/2、相對人即被告黃美智負擔1/2。相對人蔡瑞珍、黃美智及第三人達文西創意國際有限公司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經臺灣

01 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285號判決，將原判決部分廢棄改
02 判，駁回其餘上訴，並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
03 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蔡瑞珍、黃美智負擔8/10，餘由聲請人
04 負擔。相對人蔡瑞珍、黃美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
05 度台上字第1368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
06 相對人負擔。上開事件業於民國110年8月27日確定。嗣聲請
07 人主張其於第一審支出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8,939
08 元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09 三、查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於108年11月6日以107年
10 度重訴字第837號裁定核定為132,067,6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11 判費1,138,939元，已由聲請人繳納，有法院自行收納款項
12 收據附一審卷可憑。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於109年3月
13 23日以107年度重訴字第837號裁定核定為132,067,627元，
14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708,408元，已由相對人繳納，有法院
15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二審卷可考。是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合計
16 為2,847,347元（計算式： $1,138,939 + 1,708,408 =$
17 $2,847,347$ ），又依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285號判
18 決訴訟費用之諭知，聲請人應負擔2/10即569,469元（計算
19 式： $2,847,347 \times 2/10 = 569,46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然聲
20 請人於第一審繳納1,138,939元，經扣除應負擔之569,469元
21 後，相對人蔡瑞珍、黃美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
22 為569,470元（計算式： $1,138,939 - 569,469 = 569,470$ ），
23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
24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29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